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主任代)、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嚴智宏組長代)、陳恆佑中心主任(請假)、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嚴智宏副教授代)、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穠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請假)、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請假)、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4
五、秘書室 -----	5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6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	7
十、會計室 -----	7
十一、人文學院 -----	8
十二、教育學院 -----	8
十三、管理學院 -----	9
十四、科技學院 -----	9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9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0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1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3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3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4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4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15
- 二、擬具「本院與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15
- 三、擬具「本院與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16
- 四、擬具「本院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研究材料使用協議」草案，提請 備查。----16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6
- 二、擬具「本校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學生交換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提請 討論。-----17
- 三、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7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錄取名單已於 12 月 23 日公告，碩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232 名、備取生 115 名，博士班甄試計錄取正取生 9 名、備取生 2 名。正取生訂於 1 月 5 日（三）下午辦理報到。
- 二、國立中興高中教務主任、輔導老師一行 5 人於 12 月 23 日來校洽商寒假期間 1 月 24 日（一）將帶領高二自然組學生 210 人參訪本校科技學院。有關當天中午於本校餐廳用餐安排及科參訪技學院事宜，業洽請總務處、科技學院等單位協助安排。
- 三、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12 月 24 日公告相關考試事項，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 四、10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免費下載，報名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止。射箭項目計有社工系、教政系各提供招生名額 3 名，划船項目計有公行系、休閒與觀光系各提供招生名額 4 名。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刻正進行中，將於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繳費截止。本次碩考招生，除原有之宣傳管道外，另於市區 LED 電視牆宣傳，並提供各系所至各大研究所補習班辦理「招生說明會」之方式及提供招生宣傳 SOP 參考手冊，請各系所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六、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之碩、學士班學生名冊已於 99 年 10 月 6 日發函各系所輔導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如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且休學未達 2 年者，請轉知務必於本學期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100 年 1 月 7 日）前來校辦理休學手續，以免因修業年限屆滿無法畢業，依規定應予退學之遺憾。
- 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繳納學分費共計 2 名同學，已依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簽辦退學中。
- 八、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46 人；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1-1【見第 19 頁】。
- 九、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1月9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50名之500元禮券個人獎及10名學士班班級獎(第1名5000元、其餘3000元之活動補助費)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擬請俞旭昇老師協助從教務系統中帶出各系所原訂定各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藉以提醒任課教師依據該門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請各系所再提醒任課教師確認各課程和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如需再做調整，請於100年1月25日前至教務系統\開設課程\課程能力關聯視窗中，勾選完成各課程和核心能力的對應，並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配合99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於99年12月23日辦理大一物理牛頓力學普測，感謝相關單位配合與協助。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12月28日在管理學院默契咖啡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餐會」，邀請教學績優教師討論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的想法與作法。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將於100年1月10日至1月23日受理99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作業。

學生事務處

-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信箱」網址，業已建置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及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網頁，歡迎教職員工及學生善加利用。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檢討本學期志工業務得失，以做為下學期改進參考，於99年12月20日(一)晚上6時至9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召開期末檢討會，共有師生45人參加。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提升心理諮商及心理測驗資料彙整、統計分析及專業管理之效能，業經公開招標完成諮商服務電子管理系統建置，現正測試當中，預計下學期開始運作。
- 四、本處援例安排100年畢業班證件照拍攝時間為11月29日至30日、與師長團體拍照時間為12月28日上午9:00~11:40、藝術照及小團體拍照時間為12月23日、28日。
- 五、學生活動中心於12月13日至17日舉辦「學生社團辦公室耶誕佈置大賽」，由各

個學生社團展現社團特色與耶誕氣氛。

六、埔里鎮公所於 12 月 25 日（六）假埔里西站舉辦「2010 南投花卉嘉年華『魅力森巴 FUN 埔里暨閃耀聖誕舞動狂歡叮噹派對』系列活動」，分為花車化妝踩街大遊行與晚會表演活動，本校為增進與地方藝文活動的交流，特由僑生聯誼會、社會服務團、動物保護社、推理同好會...等參與花車化妝踩街大遊行，晚會表演活動則由熱門音樂社及管樂社參與演出。

七、本處鼓勵學生社團參與跨校活動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如下：

- （一）熱舞社為增進與中部地區大學熱舞社之交流，切磋舞技，增長舞蹈技術，於 99 年 12 月 19 日參與辦理聖 Dance Party-3D 活動，本校熱舞社負責活動企劃及埔里地區之宣傳，參與人員相當踴躍。
- （二）本校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現社團活動之成果計有管樂社於 99 年 12 月 4 日在埔里藝文中心、鋼琴社於 99 年 12 月 8 日在本校方形劇場、熱門音樂社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在體建中心露天廣場辦理成果發表會。

八、本處自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定期於每週三下午 3 時在課外組與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目前相關討論議題內容及共識如下：

- （一）有關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章程內容建議以簡單明確方式為之，另有關學生議會部分，現階段初步共識，原則為各學系一名學生議員代表。
- （二）協調計網中心提供專屬空間，以做為學生會專屬網站；另計中已同意協助學生會設計相關程式，俾利以系統化方式處理學生反映之意見。
- （三）本校春季健行活動企劃安排，初步請學生會負責活動企劃內容，及訂定相關期程，並預計於 100 年 1 月 5 日與學生會正式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 （四）請學生會儘速將年度活動預定期程及相關資源需求，專案簽陳提報，俾利後續活動之進行。

九、目前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以下簡稱視聽室）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經協調後，該視聽室管理權擬移轉由本處課外活動組負責。本處爰研擬修正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針對借用原則、管理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刻正簽核中。

- 十、為歡慶耶誕節及建國百年之喜，強化本校歡欣祝賀之氣氛，本處特於餐廳前三角公園區藉由 LED 燈裝飾點亮校園光廊，採幅軸式之意象手法搭配歡慶耶誕節與建國百年之主題，以活潑變化色彩，營造視覺焦點，深化節慶氛圍。
- 十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於 12 月 14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會中頒獎表揚 98 學年度優良導師歷史系許紫芬副教授、教政系高又淑助理教授、資管系姜美玲副教授及通訊所李彥文副教授 4 人，及由優良導師分享經驗外，並報告本校教務系統導生管理使用情形、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成效等。
- 十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補床位名單計 68 人，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
- 十三、99 年學生宿舍歲末活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三）18 時在大學部女生宿舍、女研究生宿舍、男研究生宿舍交誼廳同時舉辦，學生參與盛況空前。

總務處

- 一、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原契約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
- 二、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公開閱覽程序，至 12 月 17 日為廠商意見等候期。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規定之期程，業於 12 月 20 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事宜，並訂於 100 年 1 月 4 日辦理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 三、99 年第二次自衛消防編組已於 12 月 23 日舉辦，本次訓練人員以職員為主，課程內容為急救訓練、防火演練等，每次訓練時數 4 小時，培育教職員工防災觀念及平時救災能力。
- 四、100 年校園園藝外包已由「統裕行」公司以 2,389,900 元最低價得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履約。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衛星科學研究」整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2 月 7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

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 100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2 月 13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國科會「2011 兩岸共同合作議題--『光電材料』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0 年 3 月 13 日，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四、依據 99 年 9 月 3 日公布實施之「陸生三法」，政府將於 100 年度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故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相關計畫，自 100 年度起停止辦理。

秘書室

一、奉 校長 99 年 12 月 21 日指示，即日由四院秘書、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計中組成教師評鑑工作圈，每週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研議建置教師評鑑資訊系統所需相關指標事宜，並由黃南暘專門委員帶領。經遵於 12 月 24 日、30 日會商工作圈近程工作方向、工作內容及分工、他校教師評鑑資訊化及教師評鑑辦法調查蒐集，以期完備資料後，研議未來指標項目之界定及法規修訂建議。

二、寒假期間行政會議安排如下：第 351 次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三）召開、第 352 次會議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三）召開，其後恢復每二週召開一次，敬請屆時撥冗與會。

圖書館

一、本館於 12 月 6-10 日舉辦第十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其中，「圖書館失物招領系統—尋找接班人徵選活動」，同學反應熱烈，已於 12 月 17 日完成線上人氣票選活動，票選前 3 名優勝者及前 5 位參賽者，可獲得活動禮券乙份，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館網頁周知。

二、12 月 16、17、20、22、27、28 日，分別有美國學者 Mo Jamshidi、中國科協來台參訪人員 14 人、中國南京工業大學副校長等 10 人、國立南科國際高級中學實驗

教職員工 28 人、世界華語學校圖書館學者等一行 70 人、國立台灣大學及大陸北方 15 所大學學務長一行 20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三、本館「虛擬平台網路儲存系統設備擴充案」於 12 月 14 日完成決標，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交貨裝機，12 月 28 日驗收。

四、南投縣政府於 12 月 17 日來校複查殘障設施改善情形，圖資大樓仍有殘障坡道入口太陡、殘障坡道扶手直徑寬度不足、廁所側邊扶手改成活動式等待改善事項，已洽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近期協助修正出納管理系統（修改匯款匯出資料功能，允許合併匯出資料）、薪資管理系統（不休假獎金作業增加「休假補助」欄位，及所得稅計算作業）、科技學院四棟大樓 RFID 門禁系統。

二、本中心協助學務處諮商中心進行「99 年度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問卷。

三、本中心已完成資安通報作業流程圖 SOP、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 SOP，請參見
http://netcenter.ncnu.edu.tw/~linear/CC/SOP/Security_SOP.pdf、
http://netcenter.ncnu.edu.tw/~linear/CC/SOP/IPR_SOP_v2.pdf。

四、本中心於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 Nokia Qt 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應用與開發研討會，針對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開發進行實作演練，與會者獲益良多。

五、本中心近期將參與國網中心「雲端服務測試-防禦雲服務」。

六、教育部於 12 月 27 日派員蒞校訪視「99 年度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執行概況，訪視委員皆對本中心執行成果表達肯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由專業水質檢測公司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取水樣檢測，以利辦理每半年一次之申報事宜。

二、本中心於 12 月 23 日夜間及 24 日上午舉辦「發現聖誕老公公」垃圾分類暨環安衛教育宣導，期讓教職員生能更加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三、行政院勞委會舉辦「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除透過書面資料審查外，本中心並於 12 月 20 日至行政院勞委會進行現場簡報詢答，評選結果本校榮獲學校團體組別優等，行政院勞委會將擇期舉辦表揚大會。

人事室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上網公告周知。
- 二、本室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教師、教授休假、法規修正等案。
- 三、本室擬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0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
- 四、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約用人員獎懲及 99 年度年終考核案。
- 五、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校 99 年度第三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獎懲案、年終考績案及圖書館組長甄選案。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英文數位學習平台 Taiwan elearning Center (<http://elearning.rad.gov.tw/eng/moodle/>)，自 99 年 11 月 9 日正式啟用，請同仁多加利用線上數位學習。

會計室

-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經費編列標準表，並新增第 13 點，已公告於本室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查填 98 至 100 年度降低辦公室電磁波危害之預算編列情形，經請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科技學院填列資料後，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回傳。
- 三、99 年度業已結束，本室正依規定辦理決算中，各單位若有應辦理保留或應提列應付款而漏未申辦者，請儘速依「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室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 100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12月21日(二)召開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歷史系、公行系、社工系、人類所及華語文所等系所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並通過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博士班必選修科目、雙主修科目及輔系科目等提案。
- 二、本院於99年12月28日(二)召開99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外，並討論教師申請證書、兼任老師聘任及合聘等提案。
- 三、本院近期擬與廣州中山大學簽訂院級學術交流協議書，相關事宜程序等正積極規劃中。
- 四、本院華語文所「僑外生華語課」陳鴻麒老師、林俞佑老師、林素菁老師入選「教育部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計畫：99年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試教」徵選活動。

教育學院

- 一、本院訂於100年1月18日邀集全院教職員辦理願景營，將討論本院及各系所自我定位與標竿學習目標、課程和學生生涯地圖、未來發展計畫和策略等，期能凝聚共識，達成院系所發展目標。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公益服務」課程，為仁愛高農學習弱勢學生規劃短期「愛農英文營」，並於99年12月18日在本校大草原辦理聖誕英語闖關活動。
- 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訂於100年1月5日辦理系課程改革說明會。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隊參加全國教育盃，獲女生排球項目冠軍佳績。
- 五、大陸中華職業教育社王建主任等九位學者於99年12月17日蒞臨本校參訪，並與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座談。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12月21-22日舉辦99學年度師生冬至餐敘活動，全體師生互動溫馨愉快。
- 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於99年12月22日辦理「品格決定人才、人才決定未來：品格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楊洲松教授受邀前往專題演講。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2 月 22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
- 二、本院國企系申訴系所評鑑結果有理，高教評鑑中心委員經於 12 月 23 日-24 日來校重新評鑑。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4 日辦理「地工合成材之工程應用」戶外教學實習活動，參訪「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工地)」。
- 二、本院於 12 月 15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談，研議本院與台中友達光電合作開設學程，及本院學士班基礎課程教室 e 化設備事宜。
- 三、本院通訊所吳坤熹老師於 12 月 16 日邀請 IEEE 總編輯 Prof. Mo Jamshidi 蒞校演講「CYBER-PHYSICAL SYSTEM S Engineering-Innova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21st Century with Land, Sea and Air Applications」。
- 四、本院資工系四年級陳建如同學榮獲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2010 年民生電子研討會優良論文獎」，指導教師為杜迪榕主任。
- 五、Nokia 於 12 月 17 日與本院簽署 MOU，並成立院級實驗室「Mobile Innovation Sphere」。Nokia 並贊助講師費用，於 17 及 18 日在本院舉辦「Nokia Qt 智慧型手機網路多媒體應用與開發研討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通識教育新制課程架構業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惟大二以上（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仍應修習舊制校定共同基本必修課程「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3 學分）、及「東南亞概論」或「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2 學分，二科任擇一科）。經查舊生迄本（991）學期止，仍未修習之名單如下，敬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儘早修習，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至 991 止尚未修習資網課之舊生人數							
系級	93	94	95	96	97	98	總計
中文	1	1	2	11	10	6	31
比教				2	3	2	7
社工		1	1	7	7		16
外文			1	9	9	7	26
歷史			1	8	4	8	21
公行			2	6	5	5	18
教政			1	1	4	4	10
經濟		1	2	18	3	2	26
國企			2	3	5	5	15
資管			1		1	4	6
財金			2	4	1	8	15
觀光					2	4	6
資工				3	5	2	10
土木				5	14	9	28
電機	1	2	1	52	55	51	162
應化				5	6	3	14
應光			4	6	3	11	24
總計	2	5	20	140	137	131	435

至 991 止尚未修習東南亞或國現任一科者						
系級	93	95	96	97	98	總計
中文		1			30	31
比教			1	13	25	39
社工			5	2	3	10
外文	1		1	12	22	36
歷史				7	8	15
公行	1	1		1	5	8
教政	1			2	4	7
經濟	1		1	4	2	8
國企				3	20	23
資管			2	1	11	14
財金		1	3	21	17	42
觀光				8	24	32
資工			1	8	17	26
土木			4	6	35	45
電機				3	42	45
應化				4	40	44
應光			1	28	32	61
總計	4	3	19	123	337	486

二、本學期公益服務課程於 12 月 16 日（四）、12 月 21 日（二）舉辦最後二次個別督導會議，參與情形踴躍，各系報名教學助理在活動中分享帶領心得，並對下學期已有進一步改進的計畫。

三、公益服務課程定於 100 年 1 月 4 日（二）辦理最後一場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藉以了解各系教學助理 991 學期整體施行狀況，期 992 學期公益服務更臻完善。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於本（100）年 1 月 4 日（二）邀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東南亞圖書館藏主任施競儀（Virginia Jing-yi Shih）教授演講「Digital Access to Scholarly Resources on Southeast Asia: Trends & Challenges」。

二、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前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與「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第二期研究計畫」開標，12 月 27 日代表本校參與客委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召開「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第二次評選會議，簡報本中心主持計畫案，獲審查通過。本（100）年 1 月 2 日-1 月 6 日受邀參加法國 Provence 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FEDERPAC 及越

南 CEFURDS 中心於越南大叻舉辦之「Cultural Tourism and Architectural Heritag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三、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99年12月26日至28日赴本校台灣教育中心（越南胡志明市）辦理「留學台灣」系列活動、2010年度中心工作檢討會議暨與河內台灣教育中心合辦越南台灣教育中心工作會議等相關活動。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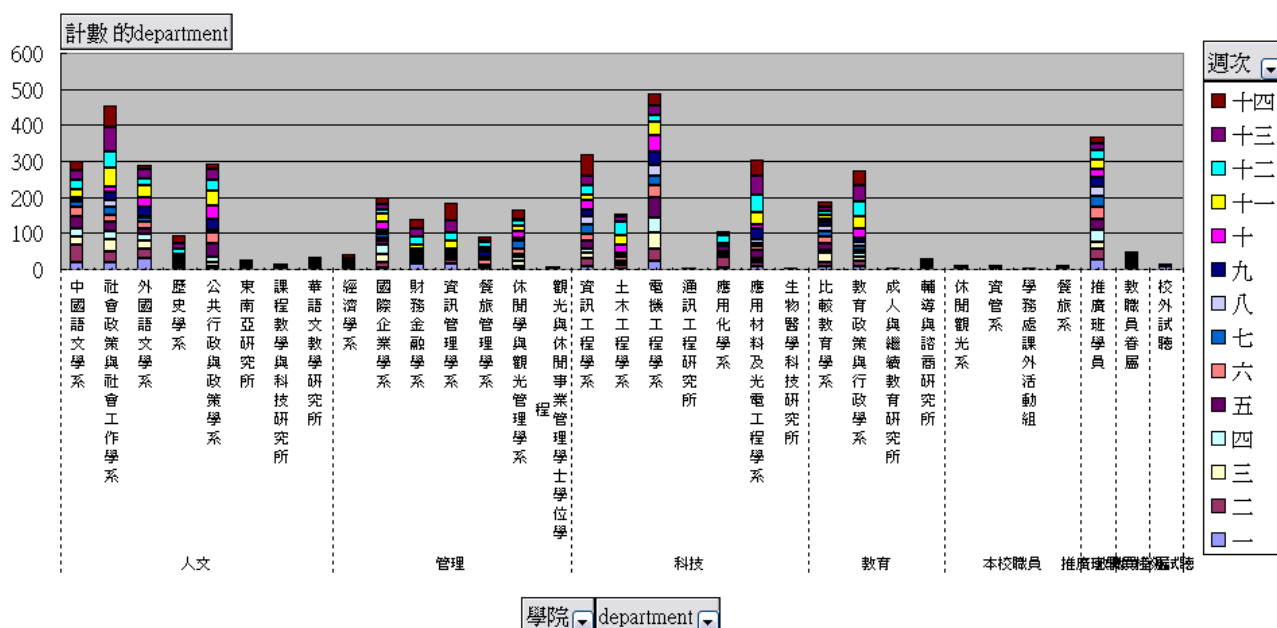
一、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8	Christmas Story Reading	一個耶誕節故事
147	Advice is nice	好的建議
146	Summer 2010 Revisited	與 Gary 聊暑假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二、991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預計於100年1月14日結束。截至99年12月24日止，

第39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共計4,664人次參加，參與狀況如下圖：

991學期英語角課程活動參與狀況(截至99/12/23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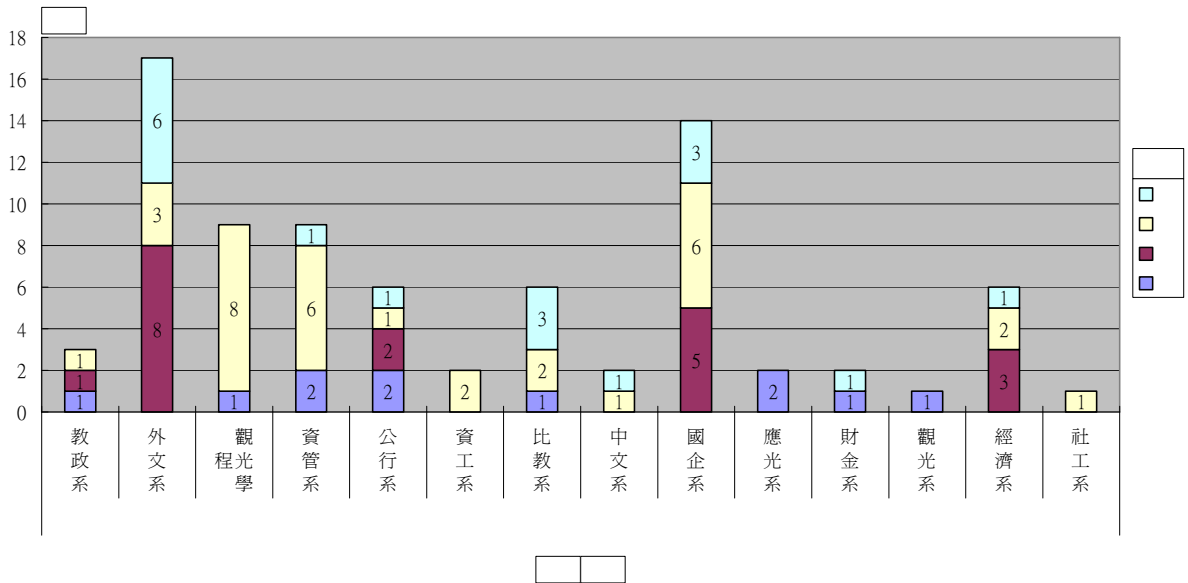


三、本學期各大一英文班修課學生共 1,201 人，借閱「外語悅讀區」書籍總借閱冊數為 6,856 冊，平均每位學生借出 5.7 本書，借閱情形如下表：

課程名稱	平均每位學生借閱冊數
科技英文(一)	20.8
語言學習與科技	19
語言學習與科技	16.9
精進班英文(上)	2.9
進階班英文(上)	2.2
中文系英文(上)	1.1
比教系英文(上)	8.5
社工系英文(上)	2.4
外文系英文(上)	2.3
外文系英文(上)	6.3
歷史系英文(上)	2.5
公行系英文(上)	1.6
教政系英文(上)	1
經濟系英文(上)	1
國企系英文(上)	11.9
資管系英文(上)	4.5
財金系英文(上)	0.8
資工系英文(上)	2.5
土木系英文(上)	2.1
電機系英文(上)	1.7
應化系英文(上)	1
應光系英文(上)	1.1
休閒觀光系英文(上)	10.2
餐旅系英文(上)	8.2

四、12月4日辦理之「校園多益測驗」成績統計已完成，成績單已於12月23日寄出，本次測驗共398名暨大人報名，其中23人缺考，2人違規，1人未帶照片，計372人取得成績，大學部各學系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TOEIC 630分)人數統計圖如下：

991204 校園多益測驗 大學部各系級通過畢業門檻情形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2月22日(三)參與教育部「諮詢委員會議」，另於12月24日參與教育部社教司緊急召開之研商家庭教育層面因應校園霸凌事件可行作為之會議。
- 二、本中心於12月30日(四)參與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99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 三、本中心於12月31日(五)應教育部社教司邀請參加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宣導推廣座談會，同時配合專題講座以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幫助孩子面對校園中的霸凌問題。
- 四、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12月31日(五)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督導工作。
- 五、本中心刻正規劃辦理宣導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相關措施。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100年1月10日針對教學實習學生，辦理即席演講比賽，擬選出優秀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藉茲鼓勵。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99年12月15日(三)在中心會議室召開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研議各組(文化組、教育、生計發展組)未來三年發展草案，並預定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初稿。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99年12月16-17日由邱韻芳老師帶領本中心及人類所學生共22人至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比悠瑪部落)進行部落參訪。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99年12月17-18日由簡鴻模老師帶領通識課程學生及人類所、本中心學生共41人至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邵族部落)進行部落參訪。
- 四、本中心原住民族學生沈正儀、陳柔潔二位同學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院校獎學金，每名貳萬貳仟元整及獎狀一紙。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12月23日(四)接待國立中壢高中參訪，並對「高中優質化」與「大學與附中合併」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活動順利圓滿。
- 二、本校於12月24日及31日分別接受「實用技能學程」與「綜合高中」兩場訪視，活動順利圓滿。本校將依訪視委員建議與指導，精進落實校務行政與教學工作。
- 三、本校將於100年1月20日(四)召開99(上)校務會議，目前各處室、學程、學科與教師會正進行規畫與協調工作，以修訂校務會議辦法及99(下)行事曆。
- 四、本校將於100年1月21日(五)參訪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請益該校經TQCSI國際驗證公司驗證成為全國國立高中第一所通過ISO9001驗證學校之經驗，以為本校規劃100-10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期能精進提昇行政與教學之品質。
- 五、本校12月份榮譽計有榮獲教育部99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98學年度「南投縣推動春暉教育績優社團」獎、林志汶教官獲選為99年「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功人員」獎、陳岱劼同學榮獲99年「全國國語文競賽」泰雅語演說項目全國第二名、吳冠慧同學榮獲99學年度「南投縣英語文競賽」高中朗讀第二名。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前身係 1982 年建立的管理工程系，2007 年 12 月更名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目前設有工商管理系、經濟學與金融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與電子商務系。同時設有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電子科技大學企業研究中心、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中心、電子科技大學預測研究中心等研究機構。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2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3 【見第 20-22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具「本院與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於 1998 年 1 月正式成立，為南開大學直屬科研教學單位，含蓋經濟、管理、社會、金融等學科，院長由南開大學原校長侯自新教授兼任，副院長由劉秉鐮教授和王迎軍教授擔任。學院下設三個中心，兩個研究所，分別為：現代物流研究中心、中國城市與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企業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和交通經濟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2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與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5 【見第 23-27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與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科歷史悠久，早在 1921 年廈門大學創建之初即成立了商學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設有 5 個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旅遊與酒店管理系、財務學系；5 個教學中心——工商管理（MBA）教育中心、高級經理（EMBA）教育中心、會計專業碩士（MPAcc）教育中心、工程碩士（ME）教育中心、高層管理（EDP）培訓中心；4 個研究所/中心——現代管理科學研究所、人力資源研究所、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旅遊與規劃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2 月 22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院與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3-1 至 3-4【見第 28-31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研究材料使用協議（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院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余長澤老師因實驗及研究需要，擬請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提供實驗樣品 PRMT5 質粒，並簽訂研究材料使用協議，以利實驗進行。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研究材料使用協議草案 1 份，詳如附件報 4-1 至 4-2【見第 32-33 頁】，請 卓參。

決議：撤案，研究計畫簽約案請依行政程序簽核。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將申請學生資格由南投縣籍改為以南投縣籍優先。
- 二、檢附「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34-35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學生交換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與本校學生交換細項之簽署。
- 二、本備忘錄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學生交換備忘錄英文版（草案）」一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36-37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委員會委員目前係採選舉制度遴選委員，被選舉委員如為非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教師，可能較不清楚實驗場所之運作。
- 二、本中心擬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將選舉制度方式修改為推派制度，規劃於既設實驗場所之系所推派合適人員擔任委員，以符實際運作。
- 三、本要點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本要點第 7 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38-39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教職員宿舍已於 1 月 4 日順利發包，估計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啟用。本校學人宿舍借住時間已由 4 年延長至 8 年，未來教職員宿舍可提供 32 戶住宿，提供住宿比例將大幅提升，有關學人會館與宿舍借住年限有無調整空間，請總務處開始研議，亦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俾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二、據了解本校每年考績處理作業作法皆不同，請人事室研議將考績作業流程及具體作法制度化，並可參考他校作法，制定妥適作業辦法，藉以激勵同仁，提升更高的行政效率。
- 三、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皆涉及大量資料的蒐集，校內不同系統的整合有其必要，不論是電子公文、線上差勤系統或是校務系統的推行皆勢在必行。推動初期或許造成大家的不便，相信經過互動及溝通，可逐步解決相關問題，請大家務必協助配合。
- 四、本（5）日下午本人、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將與系學會、學生會會長會談，未來除學生會外，亦希望成立學生議會，期待未來學校相關活動，學生能多多參與。
- 五、法鼓山基金會於 1 月中旬借用本校場地辦理冬季青年卓越營，屆時將有 1,200 餘位學員在校活動，難免會造成一些不便，請大家多體諒。本活動是全國知名的活動，請相關單位盡力配合辦理。
- 六、各學院陸續召開願景營，本人及各處室主管皆樂意出席與會，另請秘書室即規劃於寒假辦理校級願景營。各院召開願景營時，亦希能安排時段，由教務長針對全校性教育宗旨及教育目標進行說明，相關資料在近日會送至各學院，請各院協助配合辦理。
- 七、為因應少子化與學校整體發展考量，本校將持續支持與推動系所整併的工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246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76	3	0	3	1.1%
	社工系	417	16	1	15	3.8%
	外文系	281	21	3	18	7.5%
	歷史系	268	7	1	6	2.6%
	公行系	367	12	1	11	3.3%
	人類所	39	1	1	0	2.6%
	華文所	12	1	0	1	8.3%
	東南亞	110	1	0	1	0.9%
教育學院	比較系	303	15	1	14	5.0%
	教政系	323	13	4	9	4.0%
	輔諮所	105	1	0	1	1.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14	23	11	22	7.3%
	國企系	324	10	1	9	3.1%
	資管系	324	14	2	12	4.3%
	財金系	274	3	2	1	1.1%
	觀光系	179	4	1	3	2.2%
	餐旅系	42	1	1	0	2.4%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25	3	0	3	0.9%
	土木系	224	29	10	19	12.9%
	電機系	388	29	0	29	7.5%
	應化系	297	15	1	14	5.1%
	應光系	204	24	8	16	1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余日新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曾 勇院長

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

日期：

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簡介

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前身系 1982 年建立的管理工程系，2007 年 12 月更名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目前，學院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新興技術管理、信息管理與電子商務、金融工程等五個博士點，管理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數量經濟學、信息管理與電子商務、新興技術管理、技術經濟及管理、金融學、區域經濟學、金融工程等九個碩士點。學院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工商管理碩士（MBA）和項目管理工程碩士（MPM）等專業學位的碩士授予權。開辦有國際合作教育項目國際工商管理碩士（IMBA）和工商管理博士（DBA）。學院現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和工商管理兩個四川省一級學科省級重點學科和數量經濟學四川省二級學科省級重點學科。

學院現設有工商管理系、經濟學與金融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與電子商務系。同時設有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下設供應鏈與服務管理研究所、新興技術管理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所、信息經濟與社會網絡實驗室、信息管理與電子商務研究所）、電子科技大學企業研究中心（下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戰略管理研究所、營銷管理研究所、生態與可持續發展研究所）、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中心（下設房地產與金融研究所、數量經濟研究所、風險分析與數據科學研究中心）、電子科技大學預測研究中心等研究機構。此外，學院還擁有電子商務實驗室、金融證券實驗室、工商管理實驗室等專業實驗室。其中，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是信息產業部重點實驗室，電子商務實驗室是四川省重點實驗室。

學院還擁有多媒體教室、電子閱覽室、圖書資料中心等教學輔助機構，學院圖書資料中心自成立以來，已逐步發展成為有一定特色的小型經濟管理專業圖書中心。

建院以來，學院堅持不懈地強化科研，承擔的科研項目有：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劃基金項目、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重點項目、教育部博士點科研基金項目、教育部優秀青年教師資助計劃、信息產業部基金項目、四川省科技攻關項目、四川省重點項目等國家和省部級項目，以及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包括霍英東研究基金、香港特區政府研究基金和中歐環境管理合作計劃項目等）。特別是 2008 年學院承擔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關於汶川特大地震救災和重建的相關項目，參與了關係社會民生的重要課題的研究，為政府提供決策參考，為災後重建作出了應有的貢獻。建院以來，學院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研成果，獲得了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三等獎、四川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和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等在內的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科技成果獎。

學院現招收管理-電子工程複合培養實驗班本科學生，在教育部和財政部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建設項目“管理與信息技術複合型人才培養實驗區”支持下，變革人才培養模式，培養具有技術背景的管理者，使學生的知識、能力和素質協調發展，為具有信息技術專業素質和經濟管理才能的複合型未來領軍人才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依托電子科技大學在信息科學技術領域的學科優勢，結合電子科技大學在信息產業中的資源實力，經濟與管理學院秉承“IT 導向、創新和創業並重，走技術 MBA 之路”的發展思路，定位於“IT 技術 MBA”的培養模式，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和突出的辦學特色。在 2001 年 9 月中國高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教學合格評估（第二批）中，我校 MBA 教育的綜合成績位居全國第二，辦學特色居全國第一。2002 年 8 月我院成為國務院學位辦批准的全國首批 30 所開辦 EMBA 項目的院校之一。經國家學位辦審批同意，學院與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

合作開辦了國際工商管理碩士（IMBA）項目，同時，學院還與葡萄牙高等工商管理學院（ISCTE）聯合，開辦了工商管理博士（DBA）項目，努力為工商界培養高層管理人才。

學院積極開展國際學術交流和國際合作。2004年承辦了“第四屆亞洲電子商務論壇”、“第二屆金融系統工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承辦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管理科學部主辦的“管理科學論壇-新興技術管理”，2006年承辦了“中國災害防禦協會風險分析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年會”、“中國創新學術網絡2006年度學術研討會”、“信息系統協會中國分會2006年學術研討會”，2007年承辦了“第四屆中國技術管理研討會”、“2007服務系統與服務管理國際學術會議”、“2007適應性商務系統國際會議”、“2007中國金融國際年會”，2008年承辦了“第一屆國際信用風險分析與管理論壇”，等。這些學術交流活動，增強了學院與海內外院校和學術組織的交流與合作。

展望未來，電子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將不斷開拓進取，為將學院建設成高水平的經濟管理學院而努力奮鬥。

	師資人數
工商管理系	44
經濟學與金融學系	38
會計學系	10
管理科學與電子商務系	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和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願意建立兩校友好合作關係，包括學生交換（大學部和研究生）、教職員交換、訪問學者以及任何有益於促進雙方校務發展之項目。

壹、教職員交換

教職員交換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旅費與生活費）概由所屬學校負擔；若接待學校主動邀請，則需提供受邀人旅費與生活費。接待學校應免費提供來訪人員相關研究設備。

貳、學術研究合作

學術研究合作之推動，由雙方協議就某些特定領域依序開展。

參、學生交換

一、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學院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2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二、一學期之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三、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四、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五、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六、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七、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八、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九、雙方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十、雙方學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十一、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擅自

延長停留時間。

肆、學術文化交流以及研究成果交流

雙方同意定期舉辦出版物、書籍、研究成果之交流活動。

伍、效期和終止

一、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

二、五年屆滿經雙方同意得更新本協議。任何關於本協議之修訂，須經兩校授權代表以書面為之。

三、任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前終止協議，惟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四、雙方願盡力推動師生執行每一具體項目之合作。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院長

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

日期：

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簡介

為適應新形勢，充分利用南開大學多學科科研資源的綜合優勢，研究改革開放實踐中出現的新課題、新任務，經南開大學批准，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於1998年1月正式成立。研究院覆蓋了經濟、管理、社會、金融等學科，秉承“允公允能、日新月異”的校訓，將多支文科優勢力量集中到一起，開展跨學科研究，在培育新興學科、服務社會的同時探索高校科研、教學和行政管理的新體制。

一、組織結構及研究領域

研究院為南開大學直屬科研教學單位，院長由南開大學原校長侯自新教授兼任，副院長由劉秉鐮教授和王迎軍教授擔任。學院下設三個中心，兩個研究所，分別為：現代物流研究中心、中國城市與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企業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和交通經濟研究所：

二、學科建設

學院自成立以來充分發揮學科綜合優勢，通過優化、綜合、交叉、延伸，積極發展培育新興學科。現設有區域經濟學、產業經濟學、物流管理、戰略管理等適應我國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需要的新興應用學科。現有產業經濟學、區域經濟學、物流學、物流工程4個碩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產業經濟學、區域經濟學2個博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和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現有全職教師16名，雙聘復聘教師15名，教師平均年齡39歲，全部已獲得博士學位。在校全日制碩士研究生80餘名，博士研究生15名，在站博士後9名，合作培養的碩士研究生700餘名。研究院還在國內外聘請了50多位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兼職教授和研究員。

三、學術成果

在校領導和各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研究院秉承以高水平的理論和應用研究成果為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的辦院宗旨，堅持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並進、教學與科研並重的原則，積極致力於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的轉化，對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中的一系列新問題、重大問題和熱點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先後承擔並完成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社科基金項目、社科規劃項目、教委博士點項目、UNDP、世界銀行項目等縱向課題，以及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政府部門和企事業單位委託的橫向課題。研究項目涉及新型城市管理模式、現代物流產業發展、企業診斷和戰略研究、市場經濟環境下區域經濟規劃制定方法等問題。

經過多年的發展，學院已組織起了一支高水平、有活力的研究隊伍，取得了一批處於國內領先水平的研究成果，並在宏觀經濟與政府政策、區域經濟與產業經濟和企業管理等領域中形成了多學科綜合研究優勢。研究項目不僅豐富了相關學科的理論研究，也對國家、地方政府部門和企事業單位的決策提供了重要的科學依據，據不完全統計，近10年來，研究院共發表著作40餘部，譯著10部；各類期刊發表論文260餘篇，其中被SCI引用182篇；承擔並完成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11項、社科規劃項目8項；承擔中央政府有關部委課題8項、省市級課題30項；為政府和企業提供信息服務100餘項。

四、發展特色

經過多年的發展，學院已擁有強大的教學和科研力量，學術梯隊完整，教研經驗豐富，整體實力在國內同等學院中處於領先地位。進入新世紀以來，學院以穩定高效發展為契機，充分利用學科綜合優勢，走出一條特色發展之路。

（一）積極推動省校合作、校企合作

在為政府、企業提供研究諮詢服務的基礎上，研究院積極促成省（地）政府、知名企業與南開大學開展多方面合作。在學院的參與下，山東省、雲南省、深圳市、內蒙古自治區、貴州省等省市地區已先後與南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也與南開大學簽署了長期合作協議。

（二）大力培育新興應用學科

在產業經濟、區域經濟、戰略管理等學科的基礎上，研究院充分發揮傳統交通經濟學科優勢，在短短數年內確立了在國內物流學領域研究的領先地位。現代物流研究中心是我校與國家發改委共建的國家級物流研究基地，目前是國內高校中最具影響的物流專門研究機構。

（三）探索合作辦學，培育應用能力強、社會亟需的複合型人才

借助於多學科和應用研究方面的強大優勢，研究院深入研究區域經濟、產業經濟和物流學三個相關專業的知識體系及相互關係，修改完善相關的課程設置，為學生提供了多樣化學習選擇。同時，學院積極探索國際合作辦學之路。經過多方努力，我院先後與澳大利亞 Flinders 大學合作舉辦國際經貿關係、醫院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項目，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舉辦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項目，與英國卡迪夫大學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項目。涉外辦學項目以規範的管理、高水平的教學及培養出的高質量學生成為我國合作辦學的優秀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產生深遠的影響。

（四）廣泛開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研究院成立以來，開展了廣泛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先後與台灣東吳大學、台灣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韓國高麗大學、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美國馬里蘭大學和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瑞典延雪平大學、英國卡迪夫大學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穩定的學術聯繫，定期進行教師及學生的交流活動。

近3年來，研究院已主辦和聯合主辦國際學術會議20餘場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60餘場次。其中，現代物流研究中心聯合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香港物流協會、台灣東吳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單位發起主辦的兩岸三地現代物流論壇在業內已取得廣泛影響，成為兩岸三地知名學者、專家和企業界人士交流心得、產學研互動的盛會。

五、未來發展目標

經過十年的努力，研究院依托南開大學學科齊全、學術精良的優勢，以一支精煉的教學與科研隊伍、實幹的精神和高效率的工作逐步成為國內一流的經濟、管理決策諮詢中心和科研基地，連通理論研究與應用研究的橋樑，培養複合型研究人才的基地，綜合多學科優勢、培育新興學科的學術機構。今後，學院將一如既往地面向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主戰場，關注我國改革開放中的重大問題、熱點問題，力爭為國家與地方的經濟社會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和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願意建立兩校友好合作關係，包括學生交換（大學部和研究生）、教職員交換、訪問學者以及任何有益於促進雙方校務發展之項目。

壹、教職員交換

教職員交換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旅費與生活費）概由所屬學校負擔；若接待學校主動邀請，則需提供受邀人旅費與生活費。接待學校應免費提供來訪人員相關研究設備。

貳、學術研究合作

學術研究合作之推動，由雙方協議就某些特定領域依序開展。

參、學生交換

- 一、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學院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二、一學期之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三、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四、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五、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六、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七、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八、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九、雙方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十、雙方學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十一、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擅自

延長停留時間。

肆、學術文化交流以及研究成果交流

雙方同意定期舉辦出版物、書籍、研究成果之交流活動。

伍、效期和終止

一、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

二、五年屆滿經雙方同意得更新本協議。任何關於本協議之修訂，須經兩校授權代表以書面為之。

三、任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前終止協議，惟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四、雙方願盡力推動師生執行每一具體項目之合作。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院長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簡介

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科歷史悠久，早在 1921 年廈門大學創建之初就成立了商學部。自此之後，雖歷經 1953 年全國院系大調整，仍有會計學等重要學科一直保留下來並在改革開放後得到迅速發展。如今的管理學院已經發展成爲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十大商學院之一。在 2003 年全國工商管理一級學科的評估中，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位列第三。2007 年，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科被教育部評爲全國首批五個“一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之一。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設有 5 個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旅遊與酒店管理系、財務學系；5 個教學中心：工商管理（MBA）教育中心、高級經理（EMBA）教育中心、會計專業碩士（MPAcc）教育中心、工程碩士（ME）教育中心、高層管理（EDP）培訓中心；4 個研究所/中心：現代管理科學研究所、人力資源研究所、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旅遊與規劃研究所。

學院全面提供本科、碩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截止 2009 年 9 月，學院擁有在校博士生 220 多名，在校碩士生 2700 多名，在校本科生 1700 多名。

學院在會計學、企業管理、技術經濟與管理、管理科學與工程、旅遊管理、財務學等學科設有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授權點，工商管理學科設有博士後流動站。學院共設有 5 個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點（MBA、EMBA、MPAcc、物流工程、項目管理）。其中，會計學是國家重點學科並建立了高校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企業管理、管理科學與工程、旅遊管理是福建省重點學科。此外，學院還爲各類工商企業提供非學歷的高層管理培訓（EDP）。

學院現有教師 119 名，其中教授 45 名，副教授 40 名，博士生導師 26 名。學院注重師資隊伍的發展，常年派送教師出國進修或訪問。在對外交流方面，學院與美國哈佛大學、西北大學、康奈爾大學、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等高校建立了密切的聯繫。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師生始終秉承廈門大學“自強不息，止於至善”的校訓，繼承校主陳嘉庚先生的愛國精神，致力於建設面向企業應用的研究型學院，注重啓發學生的科學思維和創新精神，培養學生髮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形成勤奮好學、勤於思索，理論聯繫實際、勇於實踐的良好學風，爲創建中國一流管理學院而努力奮鬥。

研究材料使用協議（草案）

甲方：研究材料提供者：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
（簡稱“遺傳發育所”）

乙方：研究材料使用者

本協議表明遺傳發育所願意將其研究材料提供給遵守以下條款的使用者。

1. 遺傳發育所同意提供 PRMT5 質粒 簡稱“材料” 給使用單位的研究人員。只提供現有的研究材料給使用者。
2. 該“材料”只限于材料使用者用于其實驗室的教學和研究，不能用于任何商業性研發，如篩選，生產和銷售。
3. 材料使用者承諾材料的接收、操作、儲存、使用和銷毀，要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指南，安全謹慎操作，這些材料決不能用于人的實驗，也不能與任何作為食用動植物或用這些動植物做成的產品接觸。
4. 若乙方欲正式或非正式地發表由于直接利用“材料”而得到的任何研究結果，必須特別致謝甲方提供的材料，特別要求除外。依據法律規定，乙方承諾對甲方標有“保密”字樣的書面材料自簽字之日起，保密3年。任何從甲方口頭透露給乙方的保密信息都將被當作“保密”信息，甲方將在口頭透露信息之日起10日內將通知和口頭保密信息的書面摘要發給乙方。保密責任不包括于下述3個條款：（1）在甲方透露之前就已為乙方知道的信息，乙方需出據書面證明材料；（2）不是因乙方原因而為公眾所知的信息，或（3）由沒有保密責任的第三方透露給乙方的相關信息。
5. 材料代表甲方的重要投資，也被視為甲方的知識產權。乙方因此承諾沒有得到甲方的書面許可前確保該材料安全並須在研究員的指導下使用。不得給任何其它單位或公司或個人使用。甲方保留將材料轉讓他人和自己使用的權力。乙方使用材料完成研究任務後將未使用的材料還給甲方或在甲方指導下銷毀。
6. 本材料是提供給研究團體的一種服務。提供給乙方使用時不作任何保證，對材料的可用性或為特殊目的的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乙方承諾保護並保證甲方的職員、所領導、雇員和代理對因第三方或乙方的雇員因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損傷、損失、賠償和花費（包括律師費）的投訴不受傷害，甲方對此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對因材料的使用而違反第三方的專利權或知識產權不負責任。
7. 除上述第二段條款使用材料的權力外，此材料使用協議不表示或默許給乙方任何權力或許可。應該說明的是材料的部分和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僅限于專利權、材料本身和與材料有關的產權都屬甲方所有，甲方明確表示轉讓這些產權除外。
8. 乙方在使用材料過程中產生的發明，修飾或改進（統稱“改進”），不管是否申請專利，乙方都承諾及時通知甲方，甲方將申請非排外的，免專利權稅的國際

專利許可，甲方有權使用，轉讓及銷售這一改進或產品或使用這一改進的程序。
甲方有權申請派生知識產權許可。

9. 本協議沒有得到甲方書面許可前不管是否有法律要求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擴散。

10. 無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無法實施，其餘條款仍完全有效。

11. 本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12. 本協議雙方就主要問題達成理解和共識。因此本協議未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不得修改或刪除。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受權代表簽字日期之日起生效。

使用者單位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授權代表簽字：

授權代表打印名稱：

職務：

地址：

使用單位的研究員：余長澤

作為研究員請求使用甲方的材料，我承諾遵守本協議的所有條款。

研究員簽字：

研究員打印名稱：

簽字日期：

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

授權代表簽字：

授權代表打印名稱：

職務：

簽字日期：

本校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勵本校<u>優秀及清寒優秀學生</u>（以南投縣籍優先，不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鼓勵其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勵本校南投縣籍優秀及清寒優秀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鼓勵其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今（99）年9月台美扶輪社來訪意見，將申請學生資格改為以南投縣籍優先。</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勵本校優秀及清寒優秀學生（以南投縣籍優先，不含新生、轉學生及研究生），鼓勵其勤學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台美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獎助學金由台美扶輪社捐贈，由本校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者，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但成績未達 80 分而在 70 分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可申請助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第 1 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獎助學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及金額。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證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自傳（約 500-600 字）。
（五）申請助學金者，請附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聘請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獲本獎助學金學生之個人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造冊知會台美扶輪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NEX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S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in Taiwan
And
The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GRIPS) in Japan

This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stipulates detaile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 stated in Article 3 of the origin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in Taiwan, and the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GRIPS) in Japan; and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GRADUATE EXCHANGE

1.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Exchange Opportunitie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their respective graduate students with information on opportunities for exchange assignments, at least four (4)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academic year.

2. Duration of Exchange

The duration of students’ exchange assignments will be discuss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prior to calling for applications, but must not be any less than two (2) months.

3. Number of Participants

Both institutions may engage up to two (2) students in exchange assignments per academic year,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own university for possible exchange assignments and make the final selec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any student nominated for such an exchange assignment.

Nominated exchange students must satisfy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specifics of which they will provide, including language abilities and academic grades.

All exchange candidates from the NCNU must have a minimum TOEFL score of iBT 79 (CBT 213, PBT550) or IELTS 6.0 (GRIPS TOEFL code no. 9040), or an official document confirming that their undergraduate/graduate education was conducted in English, with the university providing official attestation to this effec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quest that candidates complete standard admission documents.

Participants must provide full information on coursework that they completed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5. Financial

All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t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If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required to pay miscellaneous cos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y will be notified of such costs prior to their arrival in the host country.

All payments for travel, medical insurance, accommodation, food, books and supplies will be borne by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nt.

Any incidental fees for services that are not specified in this Annex will be paid by the visiting student. Any such fees shall be no greater than fees normally paid by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6. Responsibil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accept and hos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enroll them as full-time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in assist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renting accommodations/lodging,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students' visit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lso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in assist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securing visas (where applicable).

Upon completion of exchange assignm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visit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official transcripts that detail their completed coursework and other achievements.

7. Others

All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have full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ntitled to the us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facilities on the same basis as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8. Renewal & Termin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nsult with one another in arriving at acceptable decisions regarding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not covered in this Agreement, or problems that arise in the course of an exchange assignmen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ir counterpart of no less than ninety (90) days preceding the end of the host university's academic year.

Any student who may have commenced at either institution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may complete their courses of study through a spec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9. Effective

This Annex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goes into force when signed by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e.

10. Copies

This Annex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concerning Student Exchange is signed in duplicate, with each institution retaining a single copy.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Her-Jiun Sheu
President

Date

Hatsuo Hatta
President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說明
四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u>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系所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u></p> <p>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另一般委員含教師三人、職員二人、技工工友二人，各以選舉方式產生。</p> <p>使用輻射系所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二人。</p> <p>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為使本委員會成員符合實驗場所運作現況，</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一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第三五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執行，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負責審議、協調、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二)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
 - (四)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及輻射之危害。
 - (五)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 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七) 審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 審議各項環保、安全、衛生提案。
 - (九) 審議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一)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系所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本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